

证券代码：920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利刚、独立董事张跃平、董事长姚玖志，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利刚担任。因董事会换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利刚、独立董事张跃平、董事长姚玖志留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利刚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5 年 4	第五届董	董事会审计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月 28 日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

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结果，同时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的影响尚未消除，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除此上述事项外，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72026001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自查工作，监管部门的最终调查结论也尚未出具，提请内部审计机构重点关注会计师报告中导致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鉴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存在未更正的会计差错，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结果，亦未完成自查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发挥了审查、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地监督、指

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